

农忙饮酒解乏 侥幸驾车被查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街基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灰色小型面包车走走停停,行迹可疑,民警立即示意其停车。

经查,民警发现驾驶人王某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即,民警要求驾驶人配合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但是在检测过程中,王

某某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检测,且反复念叨着就是种地累了,喝点酒解乏。之后,经民警多次劝导,王某某才配合完成了检测。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王某某体内酒精含量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民警进一步查询得知,王某某驾驶的车辆未缴纳保险,属于逾期未检验车辆。

王某某称,当天自己帮助朋友种地,中午在朋友家喝了两瓶啤酒想解解乏,之后,抱着侥幸心理从朋友家绕小路回家,没想到还是遇到了巡逻的交警。

最终,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王某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王某某驾驶未缴纳保险车辆上道路行驶给予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王某某车辆逾期未审验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李丽 孟祥婧)

无证上高速 逆行被查处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奈曼大队八仙筒中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在G45大广高速624公里处一辆灰色小轿车逆向驶进东明服务区。

接到举报后,执勤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很快将逆行车辆拦截。经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关某从奈曼旗前往东明镇,由于油表灯亮了,想去服务区加油,因车速过

快加上路况不熟,错过出口,所以逆行驶进了服务区。令人没有想到的是,民警在对驾驶人关某进行处罚时,发现该驾驶人竟然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随后,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关某罚款2000元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关某罚款200元、并处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李文双)

小车抢一时之快 货车受超载之害

近日,康某驾车沿国道303线自西向东行驶,当康某行驶至迎宾路与国道303线交叉路口准备左转时,一辆沿国道303线自东向西直行的货车向康某鸣笛、闪灯示意,但康某并未顾及对方的提醒继续左转。随即,两车发生了碰撞,事故造成小型汽车驾驶人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勘查发现,小型汽车的气囊已经弹出、车辆右侧受

损较重,货车有超载的嫌疑。随后,经民警核查,刘某驾驶的自卸型货车限载16070kg,实载42450kg,超载164.16%,超载使货车刹车距离延长,增加了此次交通事故的危险性,所幸刘某经过路口时提前减速,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此次事故中,康某驾驶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关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驾驶车辆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降速、亮尾、控距”是我们在日常道路行驶中,确保安全的的重要手段。另外,转弯车辆要让直行车辆。货车超载,不仅使车辆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还会导致车辆的制动和操作等安全性能迅速下降,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货运驾驶人不要超载运行。

(张丰)

通过路口未让行 疏于观察共担责

人们常说,行经路口要一慢、二看、三通过,特别是在通过无交警指挥和无交通信号的路口时更要多观察,减速慢行,但不少驾驶人疏于观察、随意抢行,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近日,兰某某驾驶一辆栏板低速货车沿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汉山镇汉林巷由西向东行驶。当货车行驶至前进路交叉口直行通过时,与沿前进路由南向北直行通过路口的刘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导致双方车辆受损。

事故发生时,该交叉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也无交警指挥。视频显示,兰某某驾驶货车进入路口前未停车观察,通过路口时也未让右方来车先行。兰某某的过错行为是

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刘某某驾驶轿车通过路口时也存在疏于观察的过错,是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该起事故中,兰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规定,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

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负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王岩)

道路不是赛车场 耍酷飙车法不容

伴随着巨大的轰鸣声,非法改装车时常飙车“炸街”。车主自以为很酷炫,实则令人厌烦,个别非法改装车辆耍酷“炸街”、招摇过市,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安全,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扎赉特旗大队联合大队指挥中心在音德尔镇区针对酒驾醉驾、机动车非法改装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时,执勤民警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指令称,有数辆“炸街”电动摩托车正驶往中心西街方向。接到指令后,执勤民警迅速前往拦截,并在中心西街方向将其拦停。经查,共有四辆电动摩托车属于非法改装,驾驶人均是未成年人。

随着天气转暖,夜晚道路上散步的群众较多,电动摩托车驾驶人为追求刺激频繁猛踩油门,故意使发动机和排气筒发出巨大的噪音严重扰民,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涉案驾驶人是未成年人,该大队立即联系其监护人,并将车辆依法扣留。同时,执勤民警向驾驶人讲解了飙车“炸街”的危害,教育规劝其杜绝交通违法行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并责令其监护人要加强管教,提高安全意识。

(张娜)

集齐违法“全家桶” 一男子被从重处罚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准驾车型不符、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每一项拿出来都是极其严重的违法行为,而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就有这么一位驾驶人,集齐了以上违法行为“全家桶”。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西乌旗大队民警在对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营运机动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厢内散发着浓烈的酒味,驾驶人吴某存在酒后驾车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吴某血液酒精含量5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进一步检查中,民警发现吴某已不是初犯,2024年3月11日,吴某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时隔两个多月,吴某再次因酒驾被执勤民警查获,且吴某驾驶证为C1本,驾驶的 vehicle 为货运(营运)性质,其行为已构成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饮酒后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货运(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最终,吴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75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哈斯木其尔)

夫妻吵架借酒消愁 醉驾散心雪上加霜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在辽河大街开展酒驾醉驾专项行动时,一辆白色轿车自东向西驶来,执勤民警依法将车辆拦停后,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了例行检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刘某某体内酒精含量191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抽血检验,刘某某的血液乙醇含量139.7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执勤民警询问得知,当日刘某某与妻子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一气之下,刘某某独自出门借酒消愁,醉酒后的刘某某开车出来散心,中途被民警查获。

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孟颖)